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0593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高培傑

謝麗芬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捌萬貳仟參佰柒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高培傑前就讀台灣觀光學院時，邀同債務人謝麗芬為連帶保證人，共同簽訂就學貸款放款借據，向聲請人訂借「高中以上就學貸款」共4筆，總計新臺幣（以下同）197,841元約定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服完義務兵役後滿一年之日起分96期每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計算於每月1日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就學貸款利率計付逾期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逾期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逾期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

(二)、上開就學貸款利率依借據第五條約定，由教育部每年檢討調整由教育部公告之，逾期日民國113年4月1日已屆還款期者，借款學生實際負擔利率，依中華郵政一年定儲利率1.685%加碼0.15%，並由本行自行

01 吸收0.06%，(就學貸款利率民國113年3月27日後計  
02 為1.775%。)又依借據第六條約定，自民國113年9月  
03 20日轉列催收款日起加碼1%固定計息，計為2.77  
04 5%。

05 (三)、詎債務人高培傑自民國113年4月1日起，未能依約按  
06 月還款，依前訂借據約定，債務人所負任何一宗債  
07 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本借款即視為全部到  
08 期，應清償餘欠本金82,375元及如附表所載之利  
09 息、違約金等。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  
10 務，依民事訴訟法第 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  
11 核，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實感德  
12 便。

1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

17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18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19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20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21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22 力。

23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  
24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

25 附表

26 113年度司促字第010593號

27 利息：

28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82375	高培傑、謝 麗芬	民國113年4 月1日	至民國113 年9月19日	年息1.775%

(續上頁)

01

	元				
001	新臺幣 82375 元	高培傑、謝 麗芬	民國113年9 月20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2

違約金：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82375 元	高培傑、謝 麗芬	民國113年5 月2日	至民國113 年9月19日	年息0.1775%
001	新臺幣 82375 元	高培傑、謝 麗芬	民國113年9 月20日	至民國113 年11月1日	年息0.2775%
001	新臺幣 82375 元	高培傑、謝 麗芬	民國113年1 月2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0.555%